

2024- 2025

为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,进一步提高学生资助精准度,公平、公正、合理地分配资助资源,切实保证国家和学校各项资助政策及措施落实到位,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、《中国农业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办法》和学校《关于开展2024-2025 学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通知》,动物医学院成立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,评议小组由班主任、辅导员、学生代表组成。

(一)班级成立评议小组,班主任为组长,由班级辅导员(仅2024级)、班长、团支书、班干部、团干部、各宿舍长组成,如申请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,不得担任班级评议小组成员,由其他班委成员、宿舍成员递补。

动医类 241: 俞峰(班主任)、杨国炜(班级辅导员)、支雲菲、邓迪逍、曹芮晗、王潇烽、熊秋月、崔佳玥、张维、郑文郡、陈墨涵、刘璟涵、何方旭、李金灿、龙佳彤;

动医类 242: 宁康(班主任)、张艳香(班级辅导员)、张瀚予、邵爱莎、郝佳欣、杨天凯、陈梓衡、张轩源、李龙懿、陈依帆、王晨希、乔奕涵、和子璇;

动医类 243: 石昊(班主任)、任睿孜(班级辅导员)、周梓晴、朱依璇、黄利民、田可耕、张博雅、曹婧兮、马馨瑜、谢

云伊、包纪旻、赵佳玉、王沛阳、邱鹏睿、卢羽琛；

动医类 244：高婷（班主任）、周宏烨（班级辅导员）、韩藩藩、蔡锐涵、陈瑞琪、颀孙静茹、朱容杞、王骁文、廖宇澄、胡芯语、王毓麟、周靖博、苏琬津、李佳航；

动医类 231：刘天亚（班主任）、周裕润、赖明悦、张好、丁紫琪、邱子洛、连婧颐、提梓涵、赵心悦、王翎、张雯晶、刘语萱、韩平然、许容川；

动医类 232：刘方慧（班主任）、王兴文、王佳禾、王晨曦，黄纤涵、李雯宇、巨恩、陈润东、王胤奇、阿丽米热·阿力木江；

动医类 233：高鹏（班主任）、胡璨、韩冰、刘振熙、杨志梁、杨钰淇、钟佳诚；

动医类 234：朱怡平（班主任）、安璐瑶、曹淇翔、郭佳彤、叶琰妍、郭峻枫、张益恺、林姿涵、于熙林、肖舒文、肖迦允、安梓萱、金珈羽、王偲娴；

动医类 235：张欣（班主任）、李皦宇、蒲思佳、武琳雅、周越、林倩如、何国权、代小丫、尹世为、邓希乐、商黄璇、覃贝雨、杨铭、马明玥、钟馨怡；

动医 221：刘立涛（班主任）、胡欣可、李彤彤、马文敬、杨舒晴、黄明致曾、康歆意、王世珍、董雨涵、蒲彦汶欣、桂仕林、林渭丁、郝鑫、马腾飞、徐珩；

动医 222: 彭辰 (班主任)、陈怡安、巢菲、陈卓、王美月、贝浩男、祝浩嘉、徐耀楠、桑梓育、谭思梦、刘天航;

动医 223: 刘天龙 (班主任)、杜泽彬、文曦宇、姚成旭、庄扬扬、陈恺、郭晓阳、林欣、马嘉澳;

动医 224: 孙城涛 (班主任)、皇甫嘉国、陈美诺、路畅、王宇彤、付梓正、孙峰、赖煜葢、朱勛、黄蕊、岑佳诺、杜鑫澎;

中兽医 221: 张璐璐 (班主任)、周舟、胡马芷玮、周奕含、詹涵婷、李翊萌、任新瑶、程允林、刘俊宏;

公卫 221: 付梦姣 (班主任)、汤岷汶、陆盈巧、胡欣可、徐珩、高靖毓、董雨涵、刘昕颖、张心怡、徐艺琿、孙士沅;

动医 211: 王少林 (班主任)、韩月、王贺冉、乔然、谭紫月、石年、罗阳熠;

动医 212: 张雪娇 (班主任)、尹勤昊、廖佳艺、吴欣怡、张金蕾;

动医 213: 赵焜 (班主任)、修苏桐、王怡凡、王欣睿、王书寒、罗琬蕙、王馨仪、吴佶姝、刘郑玮鸿、潘新竹、王宇诺;

中兽医 211: 王帅玉 (班主任)、魏博艺、吴蔚、赵可欣、费越、王宁婧、郭怡林、李璐婕、雷玖鸣;

公卫 211: 朱奎 (班主任)、赵中泽、张珈瑜、马安宁、陈栋露、彭肖;

动医 201：刘钢（班主任）、刘佳茵、郝畅、王荣、李欣桐、吕盈璠、黄丹杨；

动医 202：胡宇声（班主任）、张文楷、许金蕊、冷尚格、陈昱杰、温騫、覃威蓝、王嘉欣、刘思睿；

动医 203：刘德俊（班主任）、夏紫涵、卢文雅、肖孟晋、叶林依、赵婧婷、马旭彤、苑虹博；

动医 204：孙玮玮（班主任）、董霖、刘润邦、龚邦畅、章贤洋、孙语唯、刘罍、叶欣；

（二）年级成立认定小组，年级辅导员为认定小组组长，由各班班主任组成。

2024 级：刘昊（年级辅导员）、俞峰（班主任）、宁康（班主任）、石昊（班主任）、高婷（班主任）；

2023 级：罗楠（年级辅导员）、刘天亚（班主任）、刘方慧（班主任）、高鹏（班主任）、朱怡平（班主任）、张欣（班主任）；

2022 级：潘伯阳（年级辅导员）、刘立涛（班主任）、彭辰（班主任）、刘天龙（班主任）、孙城涛（班主任）、张璐璐（班主任）、付梦姣（班主任）；

2021 级：钟非凡（年级辅导员）、王少林（班主任）、张雪娇（班主任）、赵焯（班主任）、王帅玉（班主任）、朱奎（班主任）；

2020 级：钟非凡（年级辅导员）、刘钢（班主任）、胡宇

声（班主任）、刘德俊（班主任）、孙玮玮（班主任）。

（三）学院成立审核小组，以学院主管学生工作书记为组长，由学生工作组长、专职辅导员组成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组，负责本院认定工作的组织。

组长：高浩嵩

成员：潘伯阳、曾汇娟、罗楠、刘昊、钟非凡